

- 4) 血液疾患及正進行抗凝血劑治療中之病患(由於容易出血，會引起血腫及對脊髓之障礙)。
- 5) 嚴重之高血壓疾患者。
- 6) 脊柱之顯著變形者。

(5) 對下列患者添加血管收縮劑投與時，請慎重投與：

- 1) 使用 Cyclopropane, Halothane 等之含有 Hologen 吸入麻醉劑。
- 2) 正在服用三環系抗鬱劑者(有發現心血管作用增強之情形)。

(4) 副作用

- 1) 循環器官，中樞神經系統

a. 因為有引起下列之休克症狀或中毒症狀，請充分進行觀察，而採取下列之措施：

- (a) 出現血壓下降、臉色蒼白、脈搏異常、呼吸抑制等症狀時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、氧氣吸入、輸液、投與碳酸氫鈉或昇壓劑、調整適當體位等措施。
- (b) 震顫、痙攣等症狀出現時，除行人工呼吸、氧氣吸入等措施外，同時投與 Diazepam 或具有超短時間作用之 Barbituric Acid 製劑等。
- b. 出現思眠、不安、興奮、眩暈、噁心、嘔吐等之症狀時，要充分進行觀察，且要注意上述症狀向全身之移行，視必要採取同樣之措施。

2) 過敏症

偶有出現蕁麻疹等之皮膚症狀、浮腫等之過敏症狀。

3. 浸潤、傳達(脊髓麻醉用劑除外)麻醉用劑

(1) 一般注意事項

- 1) 因為偶有引起休克症狀，作為局部麻醉劑使用時，通常希望能準備急救措施。
- 2) 投與本劑時，雖然沒有能完全防止副作用的方法，但為儘量避免休克之發生，應注意下列諸點：
 - a. 充份觀察患者全身之狀態。
 - b. 使用之濃度儘可能稀薄。
 - c. 儘可能使用所需之最少量。
 - d. 視必要可與血管收縮劑併用。
 - e. 注射於血管多的部位時(頭部、臉、扁桃腺等)，由於吸收很快，儘可能少量使用。
 - f. 要確實不使注射針進入血管。
 - g. 注射速度儘可能放慢。

(2) 對下列患者請勿投與

- 1) 對本劑或安息香酸 Ester (Cocaine 除外) 系局部麻醉劑，以往有過敏病歷的患者。
- 3) 對下列患者投與時，不得添加血管收縮劑 (Epinephrine, Norepinephrine)
 - 1) 對血管收縮劑，以往有過敏病歷的患者。
 - 2) 有高血壓、動脈硬化、心臟不健全、甲狀腺機能亢進、糖尿病、血管痙攣等病症之患者。
 - 3) 耳、手腳拇指或陰莖之麻醉(僅用於齒科之製劑除外)。

(4) 下列之患者於投與時加有血管收縮劑時 (Epinephrine, Norepinephrine) 請慎重投與。

- 1) 使用 Cyclopropane, Halothane 等含有 Hologen 之吸入麻醉劑。
- 2) 正在服用三環系抗鬱劑之患者(有發現心血管作用增強之情形)。

(5) 副作用

- 1) 循環器官，中樞神經系統

a. 因為會引起如下的中毒症狀，要充分觀察，並做下列的措施

- (a) 出現血壓下降、臉色蒼白、脈搏異常、呼吸抑制等症狀時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、氧氣吸入、輸液、投與碳酸氫鈉或昇壓劑、調整適當體位等措施。
- (b) 震顫、痙攣等症狀出現時，除行人工呼吸、氧氣吸入等措施外，同時投與 Diazepam 或具有超短時間作用之 Barbituric Acid 製劑等。

b. 出現思眠、不安、興奮、眩暈、噁心、嘔吐等之症狀時，要充分進行觀察，且要注意上述症狀向全身之移行，視必要採取同樣之措施。

2) 過敏症：偶有出現蕁麻疹等之皮膚症狀、浮腫等之過敏症狀。

4. 表面麻醉劑(口腔、咽頭、氣管、尿道等粘膜用劑)

(1) 一般注意事項

- 1) 因偶有引起休克症狀，作為局部麻醉劑使用時，通常希望能準備急救措施。
- 2) 投與本劑時，雖然沒有能完全防止副作用的方法，但為儘量避免休克之發生，應注意下列諸點：
 - a. 充份觀察患者全身之狀態。
 - b. 使用之濃度儘可能稀薄。
 - c. 儘可能使用所需之最少量。

(2) 下列患者，請勿投與

- 1) 對本劑或安息香酸 Ester (Cocaine 除外) 系局部麻醉劑，以往有過敏病歷的患者。

(3) 對下列患者投與時，不得添加血管收縮劑 (Epinephrine, Norepinephrine)

- 1) 對血管收縮劑，以往有過敏病歷之患者。
- 2) 有高血壓、動脈硬化、心臟不健全、甲狀腺機能亢進、糖尿病、血管痙攣等之患者。

(4) 對下列患者添加血管收縮劑投與時，請慎重投與

- 1) 使用 Cyclopropane, Halothane 等含有 Hologen 之吸入麻醉劑。
- 2) 正在服用三環系抗鬱劑者(有發現心血管作用增強之情形)。

(5) 副作用

- 1) 循環器官，中樞神經系統

a. 因為會引起如下的中毒症狀，請要充份進行觀察並採取如下的措施

- (a) 出現血壓下降、臉色蒼白、脈搏異常、呼吸抑制等症狀時，立即施行人工呼吸、氧氣吸入、輸液、投與碳酸氫鈉及昇壓劑，調整適當體位等措施。

- (b) 震顫、痙攣等症狀出現時，除進行人工呼吸、氧氣吸入等措施外，同時投與 Diazepam 或超短時間作用之 Barbituric Acid 製劑等。

b. 出現思眠、不安、興奮、眩暈、噁心、嘔吐等之症狀時，要充分進行觀察，且要注意上述症狀向全身之移行，視必要採取同樣之措施。

2) 過敏症

偶有出現蕁麻疹等之皮膚症狀、浮腫等之過敏症狀。

(6) 使用上注意事項

眼科不得投與本劑

【處理上注意事項】

1) 本劑為劇藥。

2) 雖然能耐沸騰，加壓滅菌，遇到鹼時，由於會析出游離基，故注射器具等不得在鹼性水中進行煮沸滅菌。

【包裝】

20毫克：100支以下安瓿裝各附 5 毫升安瓿裝溶液

100支以下小瓶裝附 5 毫升安瓿裝溶液

【文獻】

1) Taylor, R.E: Anesth Analg. Curr. Res., 45, 611, 1966。

2) 古川哲二、他：外科之領域、8(12).1040. 1960。

3) Schmidt, J.L., et. al.: Toxicology and Applied Pharma-Cology, 1, 454, 1959。

4) Astrom, A., et al.: J. Pharmacal, Exptl Therap., 132, 87, 1961。

5) 第十三改訂、日本藥局方、第一部解說書 C-643。

衛署藥製字第043980號

MT2404



日本杏林製藥株式會社 授權
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
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店湖一路237號
電話：(03)470-3248 · 470-3249